

花20余万元订亲，两年后发现“未婚妻”已结婚

岳阳男子寻“妻”：被骗婚又骗财了吗

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周雅婷

借10余万元订婚，有着几面之缘的“未婚妻”却突然失联，找不到人了……过去的两年时间，岳阳男子李滔都在寻“妻”——从老家临湘市到女方务工地广东省东莞市，他来回奔波，只为找到一个答案：自己到底是不是被骗婚了？

4月24日，李滔找到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讲述了自己的故事。如今，“人财两空”的他只希望派出所或是律师能帮助自己找到“未婚妻”，给过往的两年感情画上一个句号。

借10余万元彩礼钱订婚

李滔的日子原本过得还不错——父母在老家岳阳县，身体健康；自己在长沙从事工程行业，年收入20余万元。在老家亲朋好友印象里，他是事业有成的榜样。不过，“32岁未婚”的他也总是被各路亲戚催婚、催生。

2020年6月29日晚，李滔老家的媒人告诉他，有个同龄、未婚的女生，叫李舟（化名），在广州务工，现在已经回了临湘市老家，想介绍给他认识。

第二天，李滔便与对方见面了。见到李舟，她穿得朴素，没化妆，斯斯文文，给李滔留下了很好的印象。

“媒人告诉我，临湘有风俗，

要是我觉得满意，就给她5000元，弟弟、弟媳各1000元，作为见面礼，如果女方有结亲的打算，就会接受，不同意就会将钱退回。”李滔说，他当场就给了“风俗钱”，对方也欣然接受。

殊不知，当日下午，李舟和弟弟、弟媳又来家里做客。在李滔出门买水果时，女方家属以“见面礼”为由，找他父亲要了14000元。

因为信息误差，李滔和父亲没好意思再去追回“见面礼”。之后，一大群老乡跑到家里来看相亲对象，开着玩笑让李滔父亲赶紧订婚——“我爸一听订婚，笑得合不拢嘴。李舟回家后就跟家人和媒人说我们家要跟她订婚。”

李滔说，没多久，媒人找上门聊订婚的事，父亲以为是女方主动提出的，“媒人说如果我们悔婚，那给出的2万余元见面费就不退了”。

想着能让儿子赶紧结婚，李滔父亲一口答应。李舟家提出要给16万元彩礼钱，李滔父亲掏出所有积蓄，还外借了10余万元，最终凑齐155200元当作彩礼。

2020年7月5日，李滔和李舟的订婚宴，也是他们第二次见面。“吃完饭后，女方家人让她留宿我家，她同意了，但她并不太愿意和我接触。”李滔说，直到夜晚她才告知第二天要去广州打工。

难以露面的“未婚妻”

李舟去广州后，李滔给她发微信聊天，偶尔也会有回复，“她经常说自己在厂里上夜班，没时间聊太久”。

李滔向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展示了聊天记录——2020年7月10日，李舟说刚去广州打工没什么钱，要交房租了，所以让李滔转点钱给她，李滔便向李舟微信转账3000元。想着李舟太忙，李滔打算主动去广州看她一次。

2020年8月2日，李滔到了广州，李舟发来的定位却是东莞市虎门镇高岭电子厂。“我深夜12点多赶到虎门，她又说在上夜班，再问她具体地址就不回话了。”李滔说，第二天下午，李舟回复“刚睡醒”。

之后，李舟带着一位女同事前来赴约。“那女生化着浓妆，手上、脖子上都有文身。”李滔说，吃完饭，李舟就走了。

“我后来多次要求见面，她都以各种理由推托。”李滔说，这过程中，李舟却以未婚妻之名，多次向他索借钱财——2020年10月10日，李滔转给李舟5000元，交房租；2020年10月1日和11月28日，李舟要求李滔家送节日礼、亲戚满月礼金各1000元；2020年12月10日，李滔转给李舟8000元，去医院看病……

不再给钱后被女方失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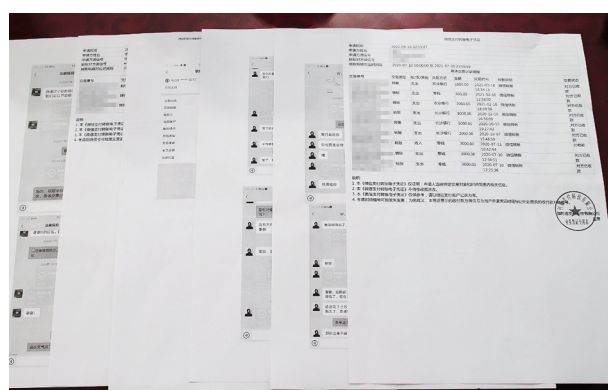
“过年那会，她终于回了临湘。”李滔说，当时，他母亲住院，便无暇数落李舟的日常冷淡，只希望她来医院陪伴下母亲，“三邀四请下，她和家人来了医院，坐了20多分钟，没说什么话就走了”。

2021年2月16日，李舟主动跟李滔说过完年不想出门打工了，想安心在家结婚。李滔很高兴，就给李舟转了500元过年。

结果，2021年2月19日，再联系上李舟时，她告知“已去广州”。

此后这一次，李滔有了戒备心，对于李舟再索要钱财，他都不愿搭理。李滔表示想放弃这段感情，李滔便给李滔发了一条短信：“见面说清楚”。

2021年5月，李滔再次赶到



李滔给李舟的转账记录。

东莞市，却怎么也联系不上李舟，“我跑到高岭电子厂询问，保安说没有这个人”。

于是，李滔决定退婚，可家人怎么都不同意。其间，李舟家人一直与李滔父亲有联系，“五金”钱、家人过节费、亲戚满月酒……男方家人都有支出。直到

同年10月，女方要求男方给亲戚送“满月酒”钱遭拒，两家人彻底谈崩了。

“她把我联系方式都删掉了，去她家里也是大门紧锁。”李滔告诉记者，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，他一共给李舟家转了223100元。



李滔整理出了他与李舟之间金钱往来的明细。

被骗婚却“无法立案”

“未婚妻”突然失联，为了搞清楚事实真相，李滔经岳阳市区、临湘市熟人处多方打听，了解到李舟的另一面——据李舟家周边的几位邻居说，早在十年前她就离过婚。2022年又结了婚，结婚后，同样以“去广东打工”为由没了踪影。李滔之后也向当地派出所求证过，目前李舟确实已婚。他通过朋友介绍，找到了一户岳阳县大云山的家庭，“这家人2018年也跟李舟订过亲，被骗的经历和我一模一样，还是同一位媒人介绍的”。

要不回钱，也见不着李舟本人，李滔决定报警。但临湘市长安派出所的回复是“可以

帮忙联系对方调解，但这属于婚姻财产纠纷，立不了案，需要找法院”。

“如今对象失联了，钱也没了，我现在就想找到人，了解清楚这算不算骗婚？”李滔说。

4月24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在李滔陪同下，前往李舟家。据介绍，李舟楼下是她家亲戚开的一家餐馆，但当记者表明来意后，对方表示自己并不认识李舟一家。附近的邻居告诉记者，李舟和母亲是七八年前才来到这里的，平时不怎么和居民打交道，“只晓得她离过婚，去年又结婚了。”

派出所出面协调民事纠纷

4月24日，在临湘市长安派出所，李滔一家与李舟母亲、继父进行交涉。“李舟没出现，她家人只愿意返还95000元，而给李舟的礼金及所借的钱，他们全都不认。”临湘市长安派出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李滔与李舟的情况属于民事纠纷，立不了案，最好到法院起诉。”

那么，李舟的行为究竟算不算骗婚和骗财呢？湖南燕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介绍，“骗婚”在法律上不是一个罪名。现实中俗称的“骗婚”行为，可能包括骗取钱财、隐瞒婚史、隐瞒重大疾病等情况。以婚恋为名骗取财物的行为，一部分表现为索要彩礼，这涉及彩礼返还问题，属于民事纠纷；另一方面，对于索要彩礼后失踪、离家出走、索要彩礼后与他人同居或短期内多次婚嫁且拒不返还彩礼等情况，可注意甄别其中是否涉嫌诈骗罪。

张艳表示，如果上述反映情况属实，男方可以向法院提

起民事诉讼。首先，要有证人和转账流水证明男方所支付的礼金具体金额；其次，要有相应的聊天记录证明他们之间的金钱往来是以结婚为目的。既然二人最终没有办理结婚登记，赠与目的没有实现，男方有权要求女方全额返还。

“考虑到纠纷中还存在其他受害人，可以寻找其他的受害者共同举证女方，向当地派出所报案。”张艳建议，可以查证对方是否在交往过程中存在编造种种理由、用虚构事实骗取钱财等情况，如看病需要用钱、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。如果能证明对方是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婚恋交往为幌子，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，实施行骗行为，就涉嫌诈骗，可以立案。

张艳提醒，婚姻是人生大事，应三思而后行。进入婚姻前，还是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、核实对方身份和工作、家庭情况，防止被骗。

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将持续关注事件的进展。